

# 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

---

粤电教函〔2019〕11号

##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 2019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融合创新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电教站（馆）、信息中心：

为深化我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发展，推进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经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课题领导小组批准，决定组织开展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2019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融合创新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设立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和青年课题。青年课题的申报人（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40岁（1979年4月26日之后出生）。

### 二、申报时间与实施周期

（一）课题申报时间：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4月26日。

（二）课题实施周期：2-3年。

---

### 三、申报方式

#### (一) 统一申报课题

各地市负责组织本区域内有关电教机构、中小学校的课题申报，并负责所属申报课题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课题的审核、网上报送等)。

#### (二) 直接申报课题

省直属中小学校、我省入选中央电化教育馆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直接申报。

(三) 幼儿园、特殊教育、非我省入选中央电化教育馆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不得申报本次课题。

### 四、课题申报有关说明

(一) 课题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教育“双融双创”智慧共享社区平台(<http://srsc.zy.gdedu.gov.cn/srsc/pub/thepub/index1.do>)“课题”栏目进行申报，填写申报材料。

(二) 统一申报的课题由各地市将汇总表(见附件2)和课题申报简表(见附件3)加盖公章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直接申报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直接报送相关材料。

(三) 课题负责人不具有高级职称的，需有2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填写推荐意见表(附件4)，打印并手写签名，上传到课题申报平台。

(四) 已申报全国及省“十二五”、“十三五”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次课题。

(五) 综合各地市 2018 年课题申报及立项情况，2019 年申报数量如下：

序号	地市	数量
1	广州 深圳 佛山 茂名	不超过 45 个
2	江门 东莞 梅州 肇庆 珠海	不超过 35 个
3	惠州 湛江	不超过 20 个
4	汕尾 云浮 韶关 河源 潮州	不超过 15 个
5	汕头 中山 揭阳 清远 阳江	不超过 10 个
6	省直属中小学校、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	每所不超过 2 个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阳慧玲、危妙

电话：020-84448206

电子邮箱：ouyangh1@gdedu.gov.cn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233 号

附件不随通知下发，请登录到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zy.gdedu.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课题申报操作指南请在课题申报页面下载。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 2019 年度课题指南
2. 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 2019 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融合创新课题申报汇总表
3. 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课题申报简表
4. 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课题推荐意见表



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  
2019年3月13日